

银行存款审计：

调节表编平就算完了吗？

□ 陈武朝

一、引言

对银行存款的审计，一些审计人员往往以编平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为止，结束审计工作。实际上，调节表虽然编平了，但审计工作往往并未结束。本文拟以对某大型企业集团的银行存款审计为例，对银行存款余额问题进行探讨。

某大型企业集团聘请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02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人员在对其下属三家公司（以下称A、B、C公司）的货币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时，发现银行存款账户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银行存款调节表不是每月都做，即使到年底也没有及时做。鉴于银行存款的重要性，审计人员督促公司会计人员编制了相关账户截至年末的调节表，并据此对年末会计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二、对银行存款账户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

（一）A公司的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调节表

A公司某结算账户的调节表如表1所示：

表1：A公司某账号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0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户名：A公司		账号：xxx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余额	15 353 694	银行对账单余额	31 545 623
加：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16 494 820	加：企业已收，银行尚未入账金额	350 431
减：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120 420	减：企业已付，银行尚未入账金额	167 960
调节后余额	31 728 094	调节后余额	31 728 094

2、银行存款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

审计人员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逐项进行了追查，并找出了“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和“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对应账户。有关资料如下：

（1）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性质）	金额	影响账户
①	12—30	客户支付的前欠货款	1 500 338.00	应收账款
②	12—2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49 482.00	财务费用
③	12—5	主营业务收入及税金	3 700 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
④	12—1	收到委托理财的投资收益	3 965 000.00	投资收益
⑤	11—5	主营业务收入及税金	3 600 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
⑥	10—31	主营业务收入及税金	3 580 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
合计			16 494 820.00	

（2）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性质）	金额	影响账户
①	12—31	支付零星采购款	120 420.00	存货
合计			120 420.00	

（3）企业已收，银行尚未入账金额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性质）	金额
①	12—31	收到以支票支付的采购款	250 340.00
②	12—30	收到以现金支付的采购款	100 091.00
合计			350 431.00

(4)企业已付,银行尚未入账金额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 (性质)	金额
①	12—31	以支票支付采购价款	134 000.00
②	12—30	以支票支付办公用品购买价款	33 960.00
		合计	167 960.00

3、对未达账项的处理

(1)对“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调整

首先,根据未达账项对应账户,进行了如下调整:

借:银行存款 16 494 820.00

贷:应收账款 1 500 338.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49 482.00

主营业务收入 9 299 145.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额) 1 580 854.70

投资收益 3 965 000.00

这里,牵涉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的金额为 3 700 000.00 + 3 600 000.00 + 3 580 000.00 = 10 880 000.00(元),其中价款为:

$10\,880\,000.00 \div 1.17 = 9\,299\,145.30$ (元),应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为 $9\,299\,145.30 \times 17\% = 1\,580\,854.70$ (元)。

其次,考虑到A公司因没有在2002年度确认上述调整中的9 299 145.30元主营业务收入,这部分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也没有在该年度结转,审计人员通过追查“存货”账户,发现其成本为6 695 385.00元。所以,就有如下调整:

借:主营业务成本 6 695 385.00

贷:存货 6 695 385.00

再次,在对应交增值税调整后,根据增值税计算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应该相应调整。其中,应交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交增值税额的7%,即 $1\,580\,854.70 \times 7\% = 110\,659.83$ (元),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为应交增值税额的3%,即 $1\,580\,854.70 \times 3\% = 47\,425.64$ (元)。所以,调整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分录为: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8 085.47

贷:应交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 659.83

其他应交款——教育费附加 47 425.64

最后,因调整收入、成本、费用账户而引起了利润增加,从而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共调增利润 $9\,299\,145.30 + 3\,965\,000.00 + 149\,482.00 - 6\,695\,385 - 158\,085.47 = 6\,560\,156.83$ (元),调增所得税 $6\,560\,156.83 \times 33\% = 2\,164\,851.75$ (元)。

调整所得税项目的分录为:

借:所得税 2 164 851.75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 164 851.75

(2)对“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调整

对“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审计人员进行以下调整:

借:存货 120 420.00

贷:银行存款 120 420.00

该笔调整不涉及利润、税金等账户,所以不再有其他调整,也不影响前面所做的调整。

(二)B公司的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调节表

B公司某结算账户的调节表如表2所示:

表2:B公司某账号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0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户名:B公司		账号:xxx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37 854 748	银行对账单余额	18 924 433
加: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1 204 201	加:企业已收,银行尚未入账金额	440 732
减: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19 793 784	减:企业已付,银行尚未入账金额	100 000
调节后余额	19 265 165	调节后余额	19 265 165

2、银行存款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

与对A公司银行存款的审计类似,审计人员对B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逐项进行了追查,并找出了“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和“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对应账户。有关资料如下:

(1)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 (性质)	金额	影响账户
①	12—30	客户支付的货款	1 053 863.00	应收账款
②	12—2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50 338.00	财务费用
		合计	1 204 201.00	

(2)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 (性质)	金额	影响账户
①	12—31	支付采购价款及运杂费	1 354 823.00	存货
②	12—28	支付各类销售费用	637 953.00	销售费用
③	12—26	支付各类管理费用	946 324.00	管理费用
④	12—2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1 304 037.00	财务费用
⑤	12—18	银行代扣制造部门当月水电费	347 621.00	存货
⑥	12—15	支付管理部门年终奖金	590 056.00	管理费用
⑦	9—20	关联单位借款	4 300 000.00	其他应收款
⑧	8—15	支付职工差旅费借款	312 970.00	其他应收款
⑨	7—24	投资股票及债券	10 000 000.00	短期投资
		合计	19 793 784.00	

(3)企业已收,银行尚未入账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 (性质)	金 额
①	12—31	销售货物,收到支票	303 139.00
②	12—30	收到以支票支付的销售欠款	137 593.00
	合计		<u>440 732.00</u>

(4)企业已付,银行尚未入账项目

序号	日期	摘要 (性质)	金 额
①	12—31	采购货物,以支票形式支付	66 040.00
②	12—30	采购办公用品,以支票形式支付	33 960.00
	合计		<u>100 000.00</u>

3、对未达账项的处理

(1)对“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调整

根据“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所涉及的对
应账户,进行了如下调整:

借:银行存款	1 204 201.00
贷:应收账款	1 053 863.00
财务费用	150 338.00

这里的调整影响到当期的利润总额,相应地可能会影响
到所得税。

(2)对“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调整

首先,根据“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所涉及的对
应账户,进行了如下调整:

借:存货	1 354 823.00
销售费用	637 953.00
管理费用	1 536 380.00
财务费用	1 304 037.00
其他应收款	4 612 970.00
短期投资	10 000 000.00
贷:银行存款	19 793 784.00

其次,在调整费用时,会影响利润,进而可能会影响所
得税。上述两笔调整共减少的利润为 $637\ 953.00 + 1\ 536\ 380 + 1\ 304\ 037.00 - 150\ 338.00 = 3\ 328\ 032$ (元)。由于B
公司2002年度账面已经出现亏损(不考虑这里的调整),所以
这里调增的费用不影响到所得税。

(三)C公司的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调节表

C公司的一个信用卡账户的调节表如表3所示:

表3:C公司某账号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02年12月31日

户名:C公司		账号:xxx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94 032	银行对账单余额	10 234
加: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350	加:企业已收,银行尚未入账金额	-
减: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84 148	减:企业已付,银行尚未入账金额	-
调节后余额	10 234	调节后余额	10 234

2、银行存款调节表中的未达账项

审计人员对C公司信用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
的未达账项逐项进行了追查,并找出了“银行已收,企业尚
未入账金额”项目和“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
对应账户。有关资料如下:

(1)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序号	日期	摘要 (性质)	金 额	影响账户
①	12—20	银行存款利息	350.00	财务费用
	合计		<u>350.00</u>	

(2)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序号	日期	摘要 (性质)	金 额	影响账户
①	12—31	招待费	6 050.00	管理费用
②	12—28	差旅费	10 390.00	管理费用
③	12—26	招待费	3 040.00	管理费用
④	12—20	差旅费	2 300.00	管理费用
⑤	12—18	出国差旅费	54 031.00	管理费用
⑥	12—15	招待费	5 300.00	管理费用
⑦	9—20	招待费	3 037.00	管理费用
	合计		<u>84 148.00</u>	

3、对未达账项的处理

(1)对“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调整

根据“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所涉及的对
应账户,进行了如下调整:

借:银行存款	350.00
贷:财务费用	350.00

(2)对“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的调整

根据“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所涉及到的
对应账户,进行了如下调整:

借:管理费用	84 148.00
贷:银行存款	84 148.00

由于上述两笔调整对C公司2002年利润的影响较小,所
以审计人员没有对由此引起的应交所得税进行调整。

三、启示

该企业集团银行存款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表明,对银行
存款的审计不能忽视,以下几个方面尤
其值得注意:

(一)应理解银行存款的真实余额

从银行存款调节表中可以看出,每
一期末实际上存在三个银行存款余额:
企业编制的银行日记账余额,银行编制
的银行对账单余额以及银行存款余额
调节表中的调整后余额。从企业角度而

言,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自然是依据其银行日记账余额。但是,从上述三个例子可以看出,由于未达账项的存在,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考虑未达账项对会计报表中银行存款余额的影响。

一般而言,对期末未达账项的调整要考虑到审计计划阶段设定的重要性水平,并考虑相关账户的性质。如果期末的未达账项金额不是很大,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很大影响,没有超过审计中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且性质不是很严重,则没有必要依据银行存款调节表中调节后的余额来编制会计报表;但如果未达账项金额特别巨大,尤其如A、B公司那样有一些故意未入账的项目,性质已是非常严重,则以银行日记账余额来编制会计报表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应根据银行存款调节表“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和“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中未达账项对应的账户调整银行存款。从本例可以看出,银行存款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当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而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很大影响。

(二)银行存款调节表编平就算完了吗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本身并不是目的。银行存款调节表编平了,并不代表这一会计工作业已结束。在编制完成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后,会计人员应找出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所在,并判定其合理性。对情况异常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对审计人员而言,在取得银行存款调节表之后,要检查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入账情况。对于入账日期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应进行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不同性质的未达账项,关注的重点也不一样:

1、“企业已收,银行尚未入账金额”和“企业已付,银行尚未入账金额”

这两类未达账项属企业已经入账,而银行尚未入账的情形。由于银行独立于企业,不大可能配合作假,所以这两类未达账项一般是由企业或银行的错漏、或单据传递原因引起的入账时间不一致所致,极少发生银行故意未入账的情况。审计人员只需查找企业入账的原始凭据(如支票存

根、存款单等)的真实性,然后追查下一月份的银行对账单即可。

2、“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和“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

这两类未达账项属银行已经入账,而企业未入账的情形。这两类未达账项的发生,可能是企业或银行的错漏,或单据传递原因所引起的入账时间不一致所致,也可能是企业故意未入账所致。需要特别提醒的是:

“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故意未入账的原因可能是故意隐藏收入,或不准备在当期确认为收入、投资收益等。一般而言,对可能隐藏收入、资产以把业绩做少的企业应重点关注“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A公司即属于这种情况。

“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可能是企业故意不入账的费用、债务等。一般而言,对可能隐藏费用、负债以虚增业绩的企业应重点关注“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金额”项目,B公司即属于此种情形。

所以,银行存款调节表编平并不算完,应对未达账项尤其是企业未达账项做深入的分析,如有必要,应该调整相关账户。由于许多企业做假账往往通过银行存款来进行,所以对银行存款进行有效的审计可以发现企业报表中存在的许多问题。

(三)对持信用卡的消费应及时入账

企业信用卡的消费单据往往保留在企业高层管理者手中,由于各种原因,他们常不能及时将相关的消费单据送交财务部门,而当信用卡余额不足时,他们却可以透支,或者电话指令财务部门向卡中存款。其结果是,企业财务部门账面的信用卡余额与真实的信用卡余额相差很大,而这种差异主要就是持有信用卡消费而产生的各种差旅费、招待费等。因此,督促持有企业信用卡的高层管理者及时报账至关重要。否则,可能会影响企业相关账户余额或发生额真实性并造成当期利润虚增。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责任编辑 崔洁

·简讯·

财政部发布《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

为全面提高证券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03年6月3日发布《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上市证券公司和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以外的证券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同时鼓励其按照《金融企

业会计制度》编制2003年年度财务报告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国有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比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申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程序及报送材料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44号)办理。

(本刊通讯员)